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根据其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从事中国法律之业务，现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委托，就中国信达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中国信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实和问题与中国信达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同时，本所亦得到中国信达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据此，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国信达为本次认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信达地产先后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信达地产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向中国信达非公开发行 780,692,4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根据中国信达与信达地产、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发行 780,692,402 股 A 股股票，以购买中国信达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
3. 信达地产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

发行方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达地产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524,260,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12 元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据此，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796,570,892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5.90 元/股。
5.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7 号），核准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发行 796,570,892 股。

二、中国信达的主体资格

1. 中国信达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中国信达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信达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中国信达书面确认，中国信达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信达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认购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中国信达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如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续。而《收购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收购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2. 本次发行前，中国信达的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持有信达地产约 50.81%的股份，信达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100%的股份，海南建信持有信达地产约 0.68%的股份，即中国信达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信达投资和海南建信间接拥有信达地产约 51.49%的股份权益。
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达直接持有信达地产约 27.93%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信达投资和海南建信间接拥有信达地产约 27.52%的股份权益，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信达地产约 55.45%的股份权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信达地产的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信达地产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2,851,878,59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低于信达地产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信达通过本次认购增加其在信达地产中拥有的股份权益不影响信达地产的上市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信达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认购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中国信达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李丽萍

李丽萍

魏双娟

魏双娟

2018 年 7 月 25 日